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深残发〔2017〕140号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残联、各专门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工作持续平稳进行，我会修订了《深圳市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方案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0月27日

深圳市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0〕29号）精神和要求，保障我市残疾人驾驶汽车的培训工作能持续、常态化运行，保证我市残疾人正常申领汽车驾驶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机构资质

为我市残疾人提供驾驶培训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残疾人汽车驾驶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应经广东省和我市交通运输部门认可；

（二）从事驾驶培训工作的教练员应参加中国残联相关培训；

（三）培训机构应购置残疾人专用培训车辆及其辅助装置、专用培训和考试电子设备；

（四）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培训服务所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健全人培训收费标准。

二、经费补助

由于培训残疾人需要专门的车辆、专用的考试电子设备和专门的教练，学时长、耗油高，培训成本比培训健全人高出较多。为使培训工作能够保证质量并长期进行，市、区残联应对培训机构提供无障碍场地改造、训练和考试电子设备

维护经费补助以及培训费补贴。具体补助或补贴方式为：

（一）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场地的无障碍改造，包括通道、卫生间等。改造经费由市残联全额补贴；

（二）市残联根据培训机构经营情况，凭实际支出发票和人员补贴凭证给予培训考试专用车辆和电子设备维护经费补助，以及残疾人培训专职教练员服务补贴，但每年补助（含补贴）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

（三）每培训一名深圳市户籍残疾人并成功申领驾驶证，市残联为培训机构补贴 1000 元；

（四）为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考取驾驶证，深圳市户籍残疾人参加培训并考取驾驶证后，残疾人户籍所在区残联凭驾驶证和培训费发票给予培训补助，补助标准为培训费总额的 60%；

（五）汽车驾驶是一项职业技能，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是为其参与社会、争取就业创造条件。因此，培训机构、残疾人培训补助应纳入残疾人就业培训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